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3/12）

會次：113 學年度第 6 次

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宗宏副主任代)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請假)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4 年第 1 次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4 年 2 月 11 日校研發字第 1140010307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及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申請名額共計 18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 1、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2、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3、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4、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5、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6、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4年2月11日校研發字第1140010307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賴○○	玉山青年學者

七、審議結果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賴○○	玉山青年學者

貳、審議114學年度臺大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113年12月24日校秘字第1130118508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辦理。

二、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聲譽卓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座主持人：

(一)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二)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三、推薦方式：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本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依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

審議生效日起算，並不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18508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系所	姓名	聘任期程/適用條款
〇〇系	蔡〇〇	續聘/教育部國家講座

七、審議結果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蔡〇〇

參、審議 114 學年度本校拔萃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18596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相關說明：

本講座（留才）候選人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因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獲頒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者。
- (二) 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者。

三、推薦方式：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至多推薦 2 人，無需排序。

四、獎助名額：本講座之獎助名額，每學年至多六名，實際名額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視經費情形審定之。

五、獎助內容：

本講座之獲獎人按月支領獎助金七十點，實際金額依人事室當年度簽奉核准之彈性薪資薪點折合率及加成比例計算之。本講座之獎助期間以三年為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之獲獎人頒與獎牌乙面。

六、獲獎人續聘規定：

本講座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

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就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限。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18596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
- (三)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推薦表
- (四) 申請人參考資料-臺大拔萃講座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資格
1	〇〇系	呂〇〇	新聘/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
2	〇〇系	周〇〇	新聘/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資格
〇〇系	呂〇〇	新聘/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

肆、審議 114 年度本校可成科技生醫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18572 號書函辦理。

二、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 (二) 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三、推薦方式：由生技醫藥及醫療器材相關領域之學院/系所遴選合適人選，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推薦。

- 四、獎助名額：114 年度本校將頒授 1 名本講座教授。
五、檢具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18572 號書函，敬請參閱。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林〇〇

- 七、審議結果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林〇〇

伍、審議 114 學年度本校化學生物講座教授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25655 號書函辦理。
二、本校化學生物講座教授聘任資格如下：
研究領域為化學生物相關領域且學術成就卓著之本校現任或完成聘任通知程序即將到任之專任教授。
三、推薦方式：由各學院（含共教中心）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推薦。每學院（含共教中心）至多推薦 2 名且無須排序。
四、獎助名額：每年獎助 1 名。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3 年 12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30125655 號書函
（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楊〇〇

- 七、審議結果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楊〇〇

陸、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推薦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文董事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檢附陳欽文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報告事項

- 一、 本院4月份主管會議已訂於4月23日上午11時10分（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茲為專案審議114學年度本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推薦案，再增開主管會議，於4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接續院務會議後）召開，煩請各位主管協助新增行程。
- 二、 提案報告：環工所「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4年2月20日環工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談修正通過。
- (二) 依本(114)年2月11日校教字第1140008718號函規定略以，教務處「博士班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方案一為訂定預期修業時間、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114年9月1日前完成方案一之執行，包括訂定相關規定，經系所級會議通過並提案至院級會議報告後公告周知，及發布於單位博士班修業相關及招生訊息等網頁項下，並上傳至研教組雲端硬碟錄案存查。本方案制定情況將列為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名額核定之參考。
- (三) 本案本院另於本年2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3月至8月院主管會議接受提案截止日期及開會日期供參，俾系所學位學程得於9月1日前完備相關程序。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家太空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備忘錄（執行單位為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3年12月20日土木系113學年度第4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與日本琉球大學海洋自然科學科化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6 日環工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與日本東京工科大学工學部及大學院工學研究專科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應力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玖、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